

**第 1 號 類別：交通**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第二波）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129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9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69 萬 4,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7.20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187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第二波）本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129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96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69 萬 4,4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4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交通部 109 年 6 月 4 日交科字第 1095005987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交通局 96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69 萬 4,4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交通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請貴會同意本案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12-2476  
聯絡人：張祐榕  
聯絡電話：(02)2349-2873  
電子郵件：cyj@mot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109500598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5005987-0-0.pdf、1095005987-0-1.pdf、1095005987-0-2.docx）

主旨：檢送各地方政府申請本部109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計畫第二波核定情形，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3月27日交科字第1095003787號函(諒達)請各地方政府提案旨揭計畫之核定結果如附件1。
- 二、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依「交通部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執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作業要點」(如附件2)與下列時程辦理，並請確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得視各計畫辦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一)請於109年6月底前，依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書併路況資訊調查表(如附件3)與本部核備；計畫書應依上開要點所附格式修正。另轄內如有收納停車資料者，請按「停車資料標準」將資料上傳至本部平台。
  - (二)請於109年8月底前，完成採購簽約並將契約提送本部核

高雄市政府 1090604



\*10903507600\*

備。契約內容務請與本部核備之計畫書相符，往後如有契約變更之需求，請致函本部同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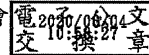
(三)請於109年12月15日前，完成109年度補助款之請領，並於次(110)年1月底前提送具體執行成效報告書。

三、經本部核定之計畫，請以納入預算為原則，倘有代收付之必要者，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另經本部核有暫匡列110年補助額度之計畫，其實際補助額度須俟該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案法定預算後再予核定。

四、為利計畫經費有效運用，本部將定期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倘有發包、執行結餘款應儘速彙整提報俾辦理回流應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管理資訊中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設計畫」

109 年度審查意見表

機關：高雄市政府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審查意見
		類別	109	110	
1	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路口防撞系統試辦計畫	補助款	960 萬	240 萬	1. 原計畫期程預估本(109)年度僅能執行第一期，請修正為至少執行前二期。現核定 109 年度補助款 960 萬(第一期、二期)、110 年度補助款 240 萬(第三期)，請配合辦理並修正需求申請書。 2. 緊急車輛之安全為當前社會各界關心議題，過往幾年亦鮮少有相關建置，相關議題鼓勵於 ITS 計畫中創新發展。
		自籌款	169.6 萬	42.4 萬	
核定補助總額：1200 萬					

(單位：新臺幣元)

本部聯繫窗口：張晴 02-23492877 change@drts.com.tw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交通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路口防碰撞系統試辦計畫	9,600,000	1,694,400	11,294,400	交通部	於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於 110 年補辦預算
總計	9,600,000	1,694,400	11,294,400		

**第 2 號 類別：交通**

**案 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109 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之計畫內容中，項目一「補助高雄市大專院校及高中數位學生證計畫」，金額 6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510 萬元，市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20 高市會交字第 1090011960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本府「109 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之計畫內容中，項目一「補助高雄市大專院校及高中數位學生證計畫」，金額 600 萬元整，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 7 月 2 日路運計字第 1090076147 號函辦理。
- 二、因高雄市眾多運具種類(公車、腳踏車、捷運、渡輪…等)陸續結合電子票證作支付，為提供學生安全及便利的通學，鼓勵其多加使用大眾運具，故本府向公路總局申請旨揭補助案，並獲其同意補助。
- 三、本案總經費計 6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 510 萬元，本府需另籌配合款費用 90 萬元，擬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規定，得支用墊付款，並提送市政會議同意依議會決議先行墊支，俟後於 110 年度補辦預算(歲入：510 萬元，歲出：600 萬元)及帳務轉正事宜。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7 日第 48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請貴會同意交通部補助款撥付本府交通局後先行以墊付款動支，並以 110 年度補辦預算方式，辦理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90076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核定情形表1份)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109年度高雄市公共運輸票證暨行銷計畫書」一案，本局核定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17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940436700號函。
- 二、本次補助計畫審核情形詳如附件，請貴府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及前揭注意事項辦理後續作業，及依附件所載內容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9年7月8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送本局備查，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三、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 四、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另本局後續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

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五、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 1 波計畫第 3 次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高雄市大專院校及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

計畫編號	109KHW01
核列經費	510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學生證結合電子票證 6 萬張，在每張製卡費用 100 元之前提下，補助製卡費用之 85%，並以 510 萬元為上限給予一次性補助。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補助內容照片成品、<b>電子票證發放清冊(應含發放名單、票證卡號)</b>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各一份。</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精神，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監督之。

貳、公共運輸行銷推廣計畫

計畫編號	109KHV01
核列經費	200 萬元。其中，60 萬元（30%）以本局 109 年度預算補助；另 140 萬元（70%）以本局 110 年度預算補助。
核定內容	核定貴府辦理公共運輸行銷推廣計畫，補助計畫費用之 85%，並以 200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動。</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限。</p> <p>五、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結案成果報告、行銷成效、補助內容照片成品及相關附件等電子檔各一份。</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參、高雄市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月票補助計畫

計畫編號	109KHZ02
核列經費	85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 MaaS 票證空卡 10,000 張，補助每張製卡費用 85%，並以 85 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p>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 0），應敘明原因。</p> <p>四、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 1 次修正為</p>

	<p>限。</p> <p>五、請於結案請款時，應另檢附成效報告及相關報表資料（含電子檔）說明計畫推動情形。內容應包括分析計畫實施前後公共運輸運量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MaaS 定期票實施後之利弊得失、分析購買使用票卡者（通勤、休閒等）與交通旅次起訖點變動情形、相關退場機制及後續相關規劃作為等。</p> <p>六、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p>
--	--